**【新住民獎助學金校內申請單】**

**親愛的家長您好，**

本校111學年度的新住民子女共計43位，依**<**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**>**規定，可推薦優秀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各一名，歡迎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1. **申請資格：**

**屬於新住民子女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**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條件** | **學校篩選方式** |
| **優秀獎學金**  **(2000元整)** | 111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。 | 1.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**「分數」最高者**(非等第)。 2. 分數相同者，以年級最高者，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。 |
| **清寒助學金**  **(3000元整)** | 1. 屬於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。 2.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。 | 篩選排序：   1. 低收入戶優先。 2. 低收且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。 3. 符合以上條件，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。 |

1. **應備文件：(待確認獲選後繳交即可)**
2. 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3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欲報名者，請於**2/20(一)前填妥背面申請表交回至教務處註冊組**，以利後續辦理作業，**獲選者將聯繫繳交相關資料，未獲推薦者不另行通知。**
5. 本獎助學金評選辦法與申請表公布於校網上，請家長於首頁公告查閱。

**報名回條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 聯絡  地址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項目**(請勾選)** | **條件** |
| * **優秀獎學金** | **請填寫：** 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\_\_\_\_等。 |
| * **清寒獎學金** | **請填寫：** 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\_\_\_\_等。  **請勾選：**   * 低收入戶 * 中低收入戶 * 單親家庭 * 隔代教養 |